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零一二年一月

目录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期授权董事会办理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4
---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开始时间安排：2012 年 1 月 16 日 9：30 分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 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荣泳霖先生
- 议程：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期授权董事会办理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期授权董事会办理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的议案》、《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晶源电子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上述授权即将到期，为此，经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期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相关事宜，授权内容不变，为：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等；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出售资产认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目前，晶源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并获有条件通过。

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晶源电子出售资产认购股份相关情况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的预案》、《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审议同意：

1、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微电子”)86%的股权出售给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源电子”)，并以此为对价认购晶源电子向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晶源电子审议通过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票的数量以认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此次同方微电子的预估值为 15.0 亿元，对应的公司认购的标的资产

预估值为 12.9 亿元,根据预估值计算的本次晶源电子向同方股份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0.92 亿股。其中,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晶源电子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 14.0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晶源电子股东大会批准;最终的发行数量以最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如本次发行价格因晶源电子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由于公司目前持有晶源电子 3375 万股,占晶源电子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出售资产并认购股份后,公司持有晶源电子的股份比例将超过晶源电子股本总额的 30%,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晶源电子股份的豁免申请。

2、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等;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出售资产认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 2011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的议案》。

会议审议同意:

将持有的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微电子”)2717.6 万元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即同方微电子 86%的股权出售给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源电子”),并以标的资产为对价认购晶源电子向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0)第 08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0 月 31 日,同方微电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0,833.27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4,167.48 万元~156,181.1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9,134.01 万元。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为此,同意根据上述评估结论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8,255.25 万元。

晶源电子以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晶源电子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晶源电子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晶源电子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 14.07 元/股,向公司发行 91,155,116 股股份,以换取公司持有的同方微电子 86%的股权。

三、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的议案》、《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关于继续以原方案实施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的议案》。

鉴于中发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0〕第 083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上述评估报告已过期，为此，同意对委托中发国际对同方微电子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重新评估。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1〕第 10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方微电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1,846.14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6,594.49 万元~158,810.7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1,071.75 万元。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上述评估结论，公司持有的同方微电子 86% 股权价值为 129,921.71 万元。上述评估结论已经教育部备案。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继续以原方案实施本次交易，交易价格仍以同方微电子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为 128,255.25 万元原价格不变，其他相关事宜也不变。

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期授权董事会办理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的议案》、《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晶源电子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上述授权即将到期，为此，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期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相关事宜，授权内容不变，为：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等；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出售资产认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晶源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于2011年12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并获有条件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